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律師界的自豪

全國唯一具法律效力的專業倫理規範

王惠光律師主講「律師倫理規範與懲戒」

依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二年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距上次舉辦律師倫理課程至今已近一年半。是以，全聯會與南區各地律師公會(含本會、嘉義、高雄、屏東及台東)，於 3 月 14 日(週六)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生活美術館再次邀請王惠光律師主講「律師倫理規範與懲戒」，與會人士近 50 人。

講座於開場白中即自我解嘲地表示，一般律師公會開設的課程都是教大家如何賺錢，今日的課程卻是幫大家踩剎車，惟現場仍有這麼多同道與會，想必是囿於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所致。惟無論如何，值得律師界自豪的是，律師倫理規範不只是我國第一個以單一行業為對象所制定的專業倫理規範，而且至今為止也是唯一有效運作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專業倫理規範。

全聯會於 96 年 8 月出版「律師懲戒案例選輯」乙冊，從該本選輯中，透露出 3 點訊息分別是懲戒案數量與現實違反倫理案件的情形不成比例，懲戒標準不一及適用條文不夠明確。就懲戒標準不一而言，講座以因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問題而被懲戒為例，只要沒有加入律師公會，即使已向法院登錄，仍然會被移送懲戒。例如 89 年度律懲字第 4

號案件中，受懲戒律師於 89 年 2 月 1 日向基隆地院登錄，於同年 4 月 13 日才加入律師公會，因此被懲戒。然而在 84 年律懲字第 2 號案件中，被移送律師自始至終均未登錄卻在刑事案件中擔任自訴代理人。第一次開庭中，審判長諭知「下次開庭必須先向本院律師公會登錄，再訂期審理。」第二次開庭時，審判長又諭知自訴代理人：「准予陳述，終結後再處理未登錄事。」但是在之後的審判程序中審判長並沒有禁止該自訴代理人執行代理人職務致該案辯論終結。當此案件移送懲戒時，最後卻決定不付懲戒，理由是因為審判長未予禁止，故認為審判長准許其以非律師身分代理，因此不付懲戒。

就適用條文不夠明確而言，由於「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律師應遵守的行為規定較為具體。而律師法中關於律師倫理的規定比較少也比較抽象，且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明文：「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但是在大部分的懲戒案件中均捨較為具體的律師倫理規範，而僅適用律師法中較為抽象的條文，令人有不知標準何在的困擾。例如，在 74 年度律懲戒字第 3 號懲戒案件中，被移送律師在偵查庭的時候偷偷地在手提袋內藏放錄音機一台，依當時的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故應屬違反法庭秩序。但是移送懲戒時，懲戒委員會認為律師法第 28 條不在第 40 條應付懲戒的範圍內，因此不宜處罰。但是，在 80 年度律懲字第 5 號案件中，被移送律師在台北地院登錄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只因在台北地院開庭時未穿律師袍，即被以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移送懲戒。依二者行為之嚴重性，卻得出全然相反的結果，實令人訝異。

此外，就律師的獨立性而言，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律師應重視職務的自由與獨立。」此一條文揭示了 2 個律師職業的特性：律師是自由業及具有獨立性的職業。所謂的「自由業」包含 2 個層面的意涵：第 1 個是精神上及執業過程中的自由。第 2 個層面意義乃自由業是相對於商業而言，此從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可以得知：「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因此，律師的獨立性是表現在 3 個面

向：獨立於司法、行政機關，獨立於委任當事人，以及自己的情感糾葛、政治信念、宗教信仰與經濟因素。

接下來就律師的專業義務而言，由於律師是以提供法律專業知識為當事人服務的自由業，因此專業能力是律師義務中的第一要務，也是律師倫理規範的最基本要求。就狹義來說，專業能力是單指法律方面的專業能力，惟從廣義來看，專業能力還包括律師事務所的軟硬體設備，法律知識以外處理案件所需之相關知識，律師個人的時間、體力、心理狀況等因素。例如承辦沒有處理過的案件類型，是否違反律師的專業義務？依照美國法律實務的見解，即使一個律師從來沒有處理過某個法律領域的案件，他仍然可以向客戶宣稱自己有足夠的法律專業能力處理這個案件。不過，他必須要努力地鑽研該案件有關的法律及相關知識，讓自己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可以處理此案件。

此外，要特別注意的是不論有償無償均不影響律師的專業義務。雖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但律師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不會因為有無收費或者因為收費高低不同，而有不同的注意義務。因此 CALL IN 節目或在各機關、民意代表服務處及學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應予以注意。

最後，講座於結論中指出期待不久的將來，大家可以提出平常執業中涉及倫理規範的問題共同研討。吳理事長亦表示，希望各位道長在執業中如遇到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可向公會反應，由公會或全聯會就個案作出解釋，經由案例的累積，相信可以使我國的律師倫理規範更臻成熟。此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又到新舊任理監事交接的時候了。全國各地律師公會的理監事任期，就只有台南是兩年一任，擔任理、監事還算輕鬆，若是理事長乙職，兩年應該是長短較適當的任期；多年參與會務，如今總算可鬆一口氣了。

96年8月下旬，台南律師公會受全聯會之指定，主辦第一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這是全聯會認定的一次廣邀全國律師道長與賽的球會，台南律師公會接下這擔子，當然也全力籌備，用心辦好這一具指標性的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果然，台南律師公會在高爾夫球隊隊長蘇新竹常理的號召，總幹事李合法常理的大力擘畫下，果然不負眾望地辦了一場盛大漂亮的球賽，不只是球場場地好（甫辦過全國總統盃大賽）、與會道長多（選手八十餘人與賽）、參與公會全面（花蓮、台東亦未缺席）、活動氣氛熱絡等等，無不顯示台南律師公會做為律師界開路先鋒的創意與擔當。

97年9月，因本會林永發律師擔任全聯會理事長之故，援例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當年第61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雖然承辦過程因為中央與地方之意見稍有扞格，但經協調整合後，我們仍然圓滿成功地完成了任務。此次律師節慶祝大會與會的全國各地道長與寶眷超過八百人之多，盛況自是不在話下，特別與以往不同的是，慶祝活動的前半段的學術研討會邀請了4位重量級的台大教授主講，場場引來爆滿的道長入場聆聽，讓主辦單位對於律師道長追求重要法律學術議題的熱情，感慨殊多；而馬總統親臨會場祝賀，固然帶來對律師界的尊重，其實也增加了我們主辦單位許多的工作事務，不過，熱情的場面，回想起來都是值得；而台南律師公會精心邀請奇美曼陀鈴樂團現場演奏串場，以及兩位超級主持人的幽默談諧，讓慶祝大會順利鋪陳推演，都讓與會佳賓們眼睛一亮，印象深植腦海。

97年12月，本會舉辦第1場律師法研修公聽會，題目是「律師公會架構的變與不變」，這也是創舉。法務部召集律師法研修已逾2年，但就推動公會組織架構調整的規劃，卻一直無法有效整合律師界的意見。台南律師公會出錢出力，開第一槍放第一砲，並非有固定成見，只是期望提醒律師道長們關心公共議題，透過公開對話來討論我們執業切身相關的問題，不要只有斤斤於個人收入豐瘠而已。

社團的力量來自人與錢。人數的多寡，關係尚小，但若無人有心，不

能集思廣益，無人願犧牲奉獻，會務必然因循苟且，原地踏步，甚至逐漸萎縮。而錢，是經費的收支問題，經費充裕固然好辦事，但現今各地律師公會普遍結餘豐碩，但是否都能適當地運用以提升會務的質與量，恐怕差異性甚大。

台南律師公會在辦理上述活動中支出大筆經費，但也從與會佳賓或同道的口碑中獲得了會譽提升的回饋。在此，我個人必須感謝本屆理監事們在諸多會務上的支持，終究，有寬濶的視野胸懷，才有前瞻的作為。兩年來，包括其他如會訊持續正常發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賡續服務，學術進修的不斷辦理等等…，在在都是會務人員與各主辦理事、委員會的無私奉獻，容我在此一併表現最高的謝意。

交棒之際，也不免有掛慮之處，台南律師公會雖人數已逾八百，但在地會員不到 4 分之 1，尤其年輕會員對會務活動的熱情尚顯不足！積極地為理監事會注入新血輪、新氣象，讓更多的在地會員有現身參與各項的興緻，是台南律師公會繼續抬頭邁步向前所必需的，是大家齊心關注的課題。

活動快訊

◎4 月 26 日 西湖渡假村一日遊

◎4 月 30 日~5 月 3 日 嘉明湖登大山活動

臨行寫入畫圖中
來時蕭索去時豐 官帑民財一掃空
只有江山移不去 臨行寫入畫圖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清秀，日前不知道是心血來潮，還是腦波一時受到干擾，竟然語出驚人地說出：「我國政務官的待遇，比起新加坡來，實在太低；申報財產，好像在大庭廣眾之下，把人的衣服都脫光了一樣」——這麼一句帶有刺激性又兼具副作用的話。

此話一出，像捅破了馬蜂窩，頑皮的陳局長，隨即被叮得滿頭包，眾多的「台巴子」^(註一)，不管日子過得辛不辛苦，都同聲罵道：好傢伙，真的不知民間疾苦。

公務人員的薪俸要多少才算合理，因牽涉到國家財政、工作負擔、民間企業薪給、國民生活水準等因素，是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只是陳局長，你早不說，晚不說，偏偏選在這個百業蕭條，許多人都餓得七葷八素的節骨眼上，開槍放炮，不挨頓罵，才真是沒有天理。

陳局長除了怨嘆薪水低這句傷感情的話外，更讓人有意見的是，公務人員申報財產的規定，明明是檢驗公僕操守清廉與否不得不然的一項舉措，雖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項措施，不見得管用，但也沒有嚴重到像脫光衣服般，叫人難以忍受的程度。官老爺說話不經大腦，難怪別人頂你：「又沒有人叫你非幹不可！」

若要說脫光衣服，我倒覺得，司法院對於律師轉任法官調查的過程，那才真像脫光了人家的衣服，那些有參加過的人，想必記憶猶新，沒齒難忘。其實，話說回來，如果大家都脫光了衣服，就像參加天體營一樣，光屁股的，又不止你一人，有什麼好難為情的？

從最近扁案的偵查，我們發現，政治人物有權，生意人有錢，這兩種人加在一起，為了各自的利益，什麼事情做不出來？因此，也不要光嘲笑阿扁一家貪得無厭，這只不過是冰山的一角，枱面下你看不到的牛鬼蛇神，多如過江之鯽。

扁案發生至今，已超過半年，街談巷議，罵聲連連，但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罵的人大都是一些跟權力、好處沾不上邊的人，那些高官顯貴們，一個個，噤若寒蟬，不敢多說一句。為什麼會這樣？不是他們都

成了善男信女，改吃素了，而是因為他們也怕這把火，延燒到自己。官愈大，影響力就愈大，油水也愈多，難怪有人當了一輩子的公務員，家產卻「億來億去」^(註二)，說他們是「經濟總設計師」，真是一點不假，只是，所設計的，都到自己的荷包裏去了。

為了抓公務人員「歪哥」^(註三)，有人便提議，仿照外國立法，增列財產來源不明罪，也就是所謂的「陽光法案」。說到這個法案，在總統選舉時，各候選人，都信誓旦旦、拍胸脯保證，表現出一副過不了關，就提頭來見的壯志豪情。可現在，總統選完已過了一年多，執政黨在立法院也掌握了超過四分之三的席次，偏偏這個法案就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誕生，恐怕問註生娘娘，也得不到答案。由此可見，政客才是貨真價實的超級大騙子，說是一回事，做是一回事，社會的觀感如何？鬼才理你，壞了各位大官人的「錢」途，那才是件嚴重的事。

「三年清知府，十萬雪花銀」，在明清時代，中國的官場，陋規甚多，清廉的知府，一任下來，僅按例所得的各項「合法」收入，就有十萬兩銀子之多，如果是貪贖的臧官，那所撈的不法利益，就更不止千百倍了，因此，在晚清官場中，「升官發財」、「千里為官只為財」，已成了婦孺皆知的口頭禪。

文前的詩，也是歌謠，出自明朝〈廣笑府〉一書中，作者何人？已不可考。這首詩的用意，是在諷刺地方官，橫征暴斂、搜刮一空後，還不知足，臨行前，連搬不走的江河大地；都要寫入圖畫裡一起帶走才甘心的貪婪模樣。

貪污受賄在古今中外的官場，屢見不鮮，而且代代相傳、瓜瓞綿綿，從來不怕絕種。也因為這個緣故，哪天偶而不小心，出了個油鹽不進夠牛的釘子戶，像清清如水，外號「豆腐湯」的湯斌；像老穿補釘衣服，連丐幫的弟子都不相信他是縣太爺的海瑞，那才真叫奇貨可居，莫怪乎，直到現在，還叫人津津樂道。幾千年來，當官的何其多，可弊絕風清的事，又何其難求，這種現象早就見怪不怪了，也不差多那麼幾樁。

有句俏皮話說：「命苦不能怨政府，運背不要怪社會」，言下之意，好像混得不好，是你自己家的事，跟別人無關。這話聽起來有點耳熟，跟選舉時常聽到的：「誰當選都一樣」，有異曲同工之妙。其實，政治清明與否，攸關整個社會風氣，它不是在看戲，精不精采，散了場就算了，如果在上位的人，儘幹些貪贓枉法、狗屁倒灶的勾當，那憑什麼叫小老百姓奉公守法，不能偷盜擄掠呢？

註一：郭冠英自稱是高級外省人，罵台灣人是台巴子。

註二：錢的出入，以億為單位，與台語「溢來溢去」同音，暗喻錢多到像水泛濫成災的意思。

註三：台語，貪污、偷吃的意思。

比利時位在歐洲西北部，面積 3.05 萬平方公里，比台灣稍小，人口約 1,058 萬人。首都布魯塞爾人口約近 1 百萬人，是歐盟總部與北大西洋公約總部所在地。比利時是歐洲種族的熔爐，曾先後為羅馬人、日耳曼人、法國人、荷蘭人、西班牙人、奧地利人統治。比利時以其藝術、建築、啤酒及巧克力聞名於世，世界上最大的啤酒廠即在比利時。比利時是世界上第一個在全部高速公路放置照明路燈的國家，其鐵路網密度也在全世界首屈一指。

首都布魯塞爾以大廣場為中心，大廣場號稱全歐洲最美麗的黃金廣場，在廣場四周都是巴洛克式的華麗建築，廣場鋪設美麗的石磚，法國大文豪雨果曾讚美它為歐洲最華麗的客廳。大廣場將布魯塞爾分為上、下兩城，上城區是高級住宅與名品店；下城區是歷史古蹟。在大廣場旁牆上有浮出一座半臥躺的銅雕像，這是 14 世紀捍衛布魯塞爾城的英雄塞爾克拉斯 (Serclaes)。傳說中，摸他的臂膀可以帶來好運。這裡二、三間店舖就有一間為巧克力店，比利時人對巧克力的迷戀可說是世界第一，其手工巧克力有各式各樣的造型與口味。廣場旁一棟建物之地下室開設啤酒博物館，其口味絕佳。沿著街道走到交岔路口，經常擠滿一群人圍觀拍照，拍照的對象就是尿尿小童 (MANNEKEN PIS)。尿尿小童建於西元 1619 年，由比利時雕刻家杜奎斯諾伊所打造，身高 53 公分，可說是布魯塞爾市最長壽的市民，也是全世界最具知名度的小孩，每年為比利時帶來不少觀光的商機。傳說在西元 1142 年時，他僅是幾個月大的嬰兒，被帶到戰場上，其搖籃掛在樹枝上，用來激勵因他父親之死而沮喪的軍隊。正在軍隊準備撤退時，小嬰兒突然從搖籃中站起來，並做出現在噴泉雕像的姿態，此舉激發了當時軍隊的士氣，得以轉敗為勝。另有傳說，這個雕像是為了紀念一個小男孩，他在半夜出來尿尿時，無意中澆熄了即將在大廣場引爆的炸彈引線。尿尿小童有著可愛的笑容，插腰挺肚，旁若無人的撒尿。三百多年來，世界各國贈送予尿尿小童的衣服，至今累積已有 700 多套，保存在當地的博物館，他是全世界衣服最多的小孩。

在布魯塞爾大廣場另一端，有一條海鮮街，在裡面有一條很窄的巷子內，可看到類似鐵欄杆的窗戶，裡面有一尊可愛的

尿尿女童（JEANNEKE PIS）的雕像，與尿尿小童同樣是撒尿的姿勢，頭上留有兩條小辮子，但是尿尿女童係採取蹲的姿勢，比起尿尿小童，顯然寂寞不少。在台灣嘉義公園內也有一座約 70 年之久的尿尿小童，其體態與比利時尿尿小童相似，據說尿尿小童是比利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間贈送予嘉義市的。紐約有自由女神像、哥本哈根有美人魚雕像，布魯塞爾則有尿尿小童銅像，同為該城市的象徵。在台灣的城市中，很難找出馳名於世的雕像，台灣的人文象徵為何？值得吾人省思。

《堅持·無悔》讀後

逸 思

書 名：堅持·無悔

作 者：陳若曦

出版者：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這本書是名作家陳若曦女士的七十自述，從父母的家世、幼年生活寫起，作者喜好文學的求學過程，大學時代就已在文壇嶄露頭角，並與同學一起辦雜誌，畢業後隨著時代潮流到美國留學，在美國邂逅同樣來自台灣的段世堯。婚後隨夫婿赴大陸定居，原本滿腔奉獻社會主義祖國的熱忱，不幸遇到文革，學校停課還要下鄉勞動，隨時擔心被批判鬥爭，兩人不能施展所長，七年後失望離開。離開大陸後，在香港、加拿大度過一段困頓的日子，後來還是回到美國，重新拾筆寫出以文革為背景的小說，令台、港華人藝文界為之驚豔，後來台灣發生高雄事件，見到情治機關大肆逮捕異議人士，株連無辜，竟鼓起勇氣返台面見蔣經國總統，從此就未見政府再逮捕任何人。此後在加大柏克萊從事中國研究，教書、創作，甚至還辦報，長期接待兩岸訪美的作家，1985年重返大陸，政治氣氛已全然不同，由主席胡耀邦接見，後來二度訪問西藏，拜訪文革時曾入獄的班禪喇嘛。1995年謠傳中共將攻台，決定返台定居，擔任駐校作家，在慈濟醫學院教書，並以新佛教徒自居，關心環保問題、佛教改革，與九二一災民同住鐵皮屋，還因神棍詐欺事件，創作以佛教為背景的小說。最後，作者對台灣的民主法治仍深具信心，全書在揮別政治擾攘，猶如揮別文革魅影之中結束。

這位堅持理想毫不退縮的名作家，年輕的求學時代就展露文學創作的才華，大一課外作業所寫的小說，被慧眼識英雄的葉慶炳老師轉交給夏濟安老師，刊登在《文學雜誌》上，大三幾個同學一起創辦《現代文學》雜誌，在當年政治高壓統制之下，只有文學能讓年輕人發舒心靈的抑鬱和苦悶。台大外文系真是人才濟濟，作者筆下的教授，不僅學問淵博特立獨行，更重要的是自由的學風，確實是培養人才的園地，本書描述許多著名教授的陳年舊事，真是趣味橫生。

大學畢業，當時的台大學生大都是計畫留學美國，作者家境不佳本無意出國，但看到同班同學因白色恐怖被捕，及發行

《自由中國》的雷震，因言論不為當權所喜而下獄，令作者對台灣的專制獨裁政治深感失望，後來申請到獎學金，雖經濟極為困窘，只能搭乘貨輪，還是遠走美國。

作者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唸寫作坊，結識來自台灣正在攻讀博士的段世堯，雙方情投意合，經過一段時間交往，兩個窮學生於是結為連理。如果是通常的留學生，大概是早日在美國安家落戶、生兒育女，找工作、當教授，安享豐裕的生活。

但是作者不一樣，她根本不想留在美國，本來計畫回台灣教美國小說，但段世堯厭惡國民黨在台灣的高壓統治，也不想留在美國，他嚮往的是社會主義祖國，在學校就與左傾思想的同學組織讀書會，還要求在思想言行上自我批評，1965年6月兩人分別取得博士、碩士學位，8月離美，懷抱著為祖國貢獻所學的理想，由歐洲進入中國。

這時的中國正開始進行文化大革命，作家老舍剛剛遭紅衛兵批鬥而自殺，機場的工作人員揮舞著毛語錄，歡迎他們踏上國土，段世堯感動之餘，把初抵國門之日做為生日。來到北京，兩人住在華僑大廈，天天上街看大字報，由於一心回來奉獻，要與同胞同甘共苦，吃飯自動要求最低的丙等（別的歸國學人吃甲等），一天一塊人民幣，在工作選擇上，不挑三揀四，工作地點更是任何地方都可以，包括新疆、西藏，可是因紅衛兵鬧文革，要等局勢穩定再分派工作。這一等就是兩年半，這期間長子段煉出生，當年因厭惡美國，不想第二代生在美國，想不到回到祖國，竟在工作無著住旅館時生小孩。

終於分派工作，地點是江蘇的華東水利學院，段世堯是流體力學博士，水利非其本行，但再不去不知要等到何時，當時學校還在停課鬧革命，教師每天學習毛主席的著作，「早請示」、「晚匯報」，對毛主席像高呼萬歲、跳忠字舞，接著教職員要「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輪流到鄉下的農場工作，後來毛主席指示「深挖洞、廣積糧」，師生又要到南京郊外挖隧道。終年辛苦的勞動不說，嚴厲的政治鬥爭隨時在身邊上演，說錯一句話，就會被批鬥、被貼大字報，整天戰戰兢兢，更重要的是求學考試要看家庭成分，當年堅持將孩子生在祖國，現在竟因留美學人的家庭成分，成為子女將來升學的障礙，種種打擊令段世堯深感失望，於是決定離開中國。

離開大陸暫居香港期間，作者開始懷念在北京和南京的友人，於是提筆創作，〈尹縣長〉、〈耿爾在北京〉、〈晶晶的生日〉陸續問世，這些描述文革的小說，在台、港深獲好評，後來更是辭去工作專心寫長篇小說。在台灣的中央日報，未得作者同意就轉載〈尹縣長〉，這篇小說內容生動感人，在當年言論口

徑千篇一律的台灣，確實引起不少的注目。

〈尹縣長〉是描述一位解放前是國民黨胡宗南部隊的軍官，起義投誠後當上縣委，腳踏實地埋頭苦幹，但運動來臨時，不幸站錯邊，加上被誣指謊報身份，連當年在國民黨軍隊任官的爛帳也挖出來，竟因此被公審判處死刑，臨刑前竟高呼：「共產黨萬歲！毛主席萬歲！」，忠貞的老幹部落此下場，令人歎吁。〈耿爾在北京〉是敘述回歸祖國的歸國學人，已經49歲尚未結婚，紅衛兵運動一來，讓他兩度遇見心儀的女性，都因留美的身份而未能如願，第1次是年輕的女性工人，已論及婚嫁，只因怕人說閒話就斷絕往來，第2次是1位年輕寡婦，兩人情投意合，卻因她成份不佳，又政治表現不積極，上級就是不准。〈晶晶的生日〉其實是作者親身經歷的事，只不過是小孩子不懂事，玩罵人壞蛋的遊戲，結果有誰說了一句「毛主席壞蛋」，在當時喊反動口號，可是天大的罪名，自小一貫反動，不僅會牽連父母，將來一輩子也洗刷不清，為了孩子這1句無心的話，作者一夜沒閤眼，接著幾天如行屍走肉般的度過。走過文革驚心魄的經歷，作者以她卓越的文筆，寫出一篇篇動人的小說，反映出階級鬥爭的殘酷無情，以出身階級決定社會地位的不合理，人性的自私、貪婪、殘暴更赤裸裸的顯現在政治運動上，這正是對文革、對共產專制的沉痛控訴！

這位堅持自己理念的作家移居美國，但仍然關心台灣，79年台灣發生美麗島事件，眼看政府大肆逮捕異議人士，連沒有參與其事的也遭軍法審判，海外文化界人士憂心忡忡，她只是個學者，人微言輕，但在眾人鼓勵之下，鼓起勇氣回台灣，經由吳三連的安排，很快就見到蔣經國總統，平易近人的蔣經國本來只表示會依法行事，但作者反覆強調這事件只是暴動，不是官方說的叛亂，蔣經國反問：「不是叛亂，那你認為是什麼性質的事件？」，作者一時語塞答不出來，慌亂中竟說：「嚴重的交通事故」，在旁的秘書長蔣彥士吃驚得跳起來，蔣經國反而不動聲色。由於作者曾向蔣經國提及搭計程車時，向司機詢問對高雄事件的看法，司機顯得很害怕，過幾天蔣經國特地在視察途中指定搭計程車，可見蔣經國對探詢真相的心是值得懇定的。為了幫被逮捕的異議人士求情，當時被官方牢牢掌握的媒體一再抹黑、中傷作者，面對污蔑，作者仍無怨無悔。

作者的小說二度獲得中山文藝獎，就是66年的〈尹縣長〉，及90年的《慧心蓮》，《慧心蓮》曾連載於中華日報，當時作者已返台定居多年，台灣在解嚴後，佛教道場蓬勃發展，令作者深感興趣，台灣的比丘尼奉獻佛門志業的心願，更令作者印象深刻，不過常出現利用宗教力量斂財的傳聞，令人遺

憾。於是作者嘗試撰寫前所未有的佛教小說，小說中融入台灣佛教道場的現況，慈濟、佛光山、中台禪寺，甚至一貫道、清海法師、宋七力、密宗活佛等，小說中敘述幾位女性求道、學佛、出家的經過，當今的佛門志業，普渡眾生不只是唸經拜佛，還要投身社會公益，小說中的比丘尼從事家暴、受虐婦女、雛妓救援，就是要推動人間佛教，先入世再出世，將佛教博愛精神作具體的詮釋，同樣是無上的功德。

當然某些方面作者也有獨特的看法，她認為宗教不宜過於壓抑人性，不論是佛教或天主教，傳教士禁婚是不合理的，這更是關心佛教前途的人要深思的課題。

本書中曾描述作者從南京到武漢看好友及丈夫，半夜去排隊，只能買到三等艙船票，南京物資較充裕，她特地買了一大堆香腸、火腿、板鴨，連同行李用扁擔挑著，一手牽著孩子，就踏上江輪，活像逃難的難民，作者卻很開心，因為可以證明她已和人民打成一片！作者回歸大陸7年，又因失望而離開，相信她到現在仍然對這個決定無怨無悔。

牛年期間難得有閒，細細回想逾四十年的執業和從身邊擦過的一切，如雲如煙，像聖經傳道書所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基督徒

我家三代為基督教徒，這個印記跟著我，成長中印象深刻的事，第一是聽聞巴克禮牧師獻身給台灣，傳教、設長榮中學，出版印刷並發刊台灣教會報，看輕自己全心作上帝的工，第二是台南市東門教會楊士養牧師在南部基督教大會議長任內，當日本統治者要求懸掛天皇像到教堂時，教會沒有遲疑，一口拒絕，教徒的氣節讓人欽敬，尊嚴得到維護。將人類社會從「認命」被控制，到「算命」多迷信，進步到有「生命」有尊嚴的社會。

做為一基督教徒，在爬山時有山友很善意的討論，他說社會一些人會認為，長老會教徒偏激、太關心政治，我只簡單說明，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因為社會一方面要發展，另面是安定，此種造化是社會的宿命、輪迴。長老教會有容忍心使社會平安、安定。但，對社會關懷，使社會制度與時革新，不淪於腐敗，不淪於掌權者的傳聲筒，如聖經舊約彌迦書第六章第八節：「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作為一個基督教徒，這個訓誡，我是銘記在心，一般社會尋求平安，沒私心是幸福的，但有私心嘴喊平安，不顧他人的平安，是可恥的。

●和選舉沾邊

中壢事件當年，台南市有黨外候選人，競選總部設在建興國中旁施煜培老道長的舊事務所，恰在地方法院和我南門路舊事務所的中點，當時的新招是張貼海報，讓選民來看，聚集人潮。經過時看看，有時提供意見，候選人的另一新招是請律師背書，年輕又獨自一人開業，無拘無束，不置可否之下和胡時武道長在傳單上背書，因為中壢事件，國民黨怕中壢外台南市也成紛擾的焦點，只好儘速如實的公佈選舉結果，造化

弄人，單純的背書，刻畫了我的人生。

當時我的牽手抱怨，整個台南市海報亂丟街道，名字隨意被踐踏，但只有她不知道這件事。

● 台灣教會公報

台灣教會公報開始時叫府城教會報，原來用羅馬字拼音發行，二戰後才以漢字刊行，發行人是上面提起的巴克禮牧師，他熱心傳教在屏東潮州附近傳道時，被村民潑糞，他淡淡的說，可惜，這些糞是種菜的好肥料，竟浪費在我身上。走浸水營古道到台東傳教，遇原住民包圍，要傷其身取肉滋補，因為他們相信白人的身體最補，牧師取下左邊的義眼後戴回，原住民信服為神，下跪不敢再有非份的想法，傳教之外積極教育。選舉後，有幸被總會差派為理事，再被推為發行人兼理事長，年輕不懂事，又是順水被推上舟的一件事。

當時身處社會變革的轉捩點，國際上台灣的不民主使我們在外交上節節失利，國內又有經濟蕭條的困境，教會體認台灣再不民主，就沒有進步的空間，發表人權宣言，要求國內民主，促進台灣的國際空間，承受重大壓力，教會公報因為國外教會的訂閱，政府特別關注，抵擋政府的關注和干擾，變成理事會的工作，當時的信念是用：「愛心說誠實話」，雖千萬人就沒有什麼好怕的。當然在白色恐怖下，不怕是假的。因為怕，戒慎恐懼，才對消息的真正苛求至極。因為誠實才隔離逢迎拍馬的論調。面對壓力，雖然體認統治者有不盡資源，根深蒂固的社會力和台灣地處孤島，沒有革命的絲毫環境，仍按著促進革新的方針努力。也體認社會的變革，一定要「瓜熟蒂落」，才是理論上的必然順當的結局。

面對白色恐怖，公報內部首先有編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由教會內部傑出人才執筆社論及專欄，因為公報總編輯常常被警備總部的主事人員很客氣招待喝咖啡，承受了很大壓力，成立編撰委員會的目的，只是給總編輯有理由說你們不喜歡的社論或專欄和我個人無關，由編撰委員會下來的文章是總會的機關報，一定要刊，什麼人寫的我不知道，編撰委員是什麼人我不知道，造成「群龍無首」的局面，老實說當時我也是一個旁觀的一員而已。

統治者積極要搜集情資，用盡或軟或硬的辦法，律師事務所是幾乎是半公開的所在，許多人來的不是委辦案件，自稱是朋友，回想起來，有時朋友是可怕的。四十幾年來，同道有許多朋友。長久一起爬山，我認為都是朋友。到事務所來的，在離開台灣，舉家移民美國前，朋友沒有幾個，養成我孤僻寡言的個性。真要從政，實在不合適。當局一直在

搜集情資，但教會為了防範，使資訊不外露，電話的使用，禁止傳送信息，使用傳話人盡量減少，重要的消息，由當事人面對面說清楚，寧願從台北、台南坐車傳送，絕不片言隻字為郵件的送達。國外的訊息，有時甚至由外國傳教師，打到外國，而以當地方言通話，再由當地給外國教會，反之亦同，儘量有一切正常的表現。至於資訊的收集上，教會也綜合各界的反應，儘力化解。當時最困難的地方，是當局者對教會，不應該干涉政治的指控。因為台灣當時的生態，政治的生態壓倒其他經濟、社會、宗教制度，從歷史傳統，宗教做為安撫人心的工具，而不是和政治有平等地位的制度。

黨外運動當時有草根性的進展，三五好友共同品茶，討論時局，或者小酌幾杯抒發心懷，小道消息瀰漫台灣，地下刊物風起雲湧，加上傳真機，和影印機的幫助，政府當時老大，反應速度緩慢，國內外消息用傳真機傳送，國內以影印機擴散，終能凝聚民氣，達到「群雄並起」的局面，再以九二一大地震的催生，使台灣民主的提早到來，是幸運或是不幸則留待日後史家評斷，有時候早熟的果子並不好吃。

瓜熟蒂落的民主成果，當時要在全民素質的提升，軟硬體都具備了最好，應該棄絕了個人崇拜及個人造神運動。應該避免俄羅斯方式的虛假民主，以媒體操控馴良純樸順服權威的老百姓。但是一個早產兒既然已經產下來，更應該加倍珍惜，不應該因私心而摧殘。

● 台美斷交與台灣關係法

1978年12月15日美國政府宣布在1979年元月一日和中國建交，台灣當時正在進行國會改選，改革永遠是慢一步。更可惜的是執政當局，立即宣佈停止正當進行的國會改選，使國家正當性、合法性的認同，受到很大的衝擊，政府因害怕而停止選舉，見微知著是「瓜熟」的表徵。潮流民意的驅使，只有「捉襟見肘」的應付，底牌越來越少。民主化是不可避免的路線，教會當局體認國難當頭，除了再度要求人權民主之外，也盡了心力，在為鄉土台灣打拼，捐棄被壓迫的苦難意識，為台灣發聲，當時立即要求美國設在紐約市的基督教總會，為我們禱告發聲之外，並聯絡和教會有關的參眾議員，發起並參與台灣關係法的擬定（其中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及台獨聯盟也有共同著力），教會很感謝的是向來絕不友台的自由派議員如邱池、甘乃迺、裴爾、李奇、索拉茲不僅贊同且遊說其他議員，設立台灣關係法絕對壓倒的多數正式成立法案。不能讓台灣成為行政部門的籌碼，在國際上討價還價，出賣了事。從台灣關係法宣示，確定台灣人民相對等於美國人民的法律上平等地位，並立

法美國將供應台灣必要數量的防禦武器與服務，法案不得與美國對人權的關切相抵觸，尤其是有關居住在台灣的一千八百萬人民的人權。維護並提高在台灣所有人民之人權在此次再次被確定為美國之目標。並明言台灣的未來將以和平的方式決定之。在國際上國格破損下，退而尋求再起的契機。教會用心良苦除早在 1977 年 8 月 16 日通過教會人權宣言要求人權及自決，並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1985 年 4 月 11 日總會通過）所宣示：「教會是要作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住民」。低調作事不張揚。我深深感受聖經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第四節到七節的經文：「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給教會的規範。

●美麗島事件

1979 年 12 月 10 日在高雄捷運站美麗島站發生的美麗島事件，我當時整天呆在南門路的事務所，因為有位不會下棋的棋手，整天陪著我下棋，就是不走。隔天報紙的報導，法院錄事，或是資深的老道長口徑一致都說，黨外是「暴民」。再隔一、二天情資單位透露，還是他們「引蛇出洞」的規劃。另外報紙也透露一群帶棍棒的理平頭人士進入某場所後衝出打警察。由於當日教會雖沒有人參與（執政當局似乎不願意將教會拖入本次行動，以避免控制困難），可是畢業不久的神學生仍有幾個被捕，林弘宣牧師剛從美國返台時任公報總編輯，是其中一員，作為公報發行人及和林義雄、姚嘉文兩人同期考上律師高考，同為台大法律系校友，我也是辯護律師之一，1980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開庭，中午休庭時竟然傳出林義雄先生母親和二位幼女，在當時情治單位監控的林家遭殺害，駭人聽聞，下午開庭時，堅決要求釋放林律師，晚上在台北某飯店由教會人士陪同和美國在台協會班立德先生及葛樂士主任會面，除了表示這個謀殺事件對台灣的衝擊，也一併要求審判程序，一字不漏向台灣人民提供。

由於在台協會在 1979 年 12 月 11 日親自到台南提供我 1980 年由國務院屬下機構付費到美國一個月觀察訪問，當時打算是大審之後才到美國，林宅血案感覺，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大審會是余登發事件的翻版，速審速決，2 月 28 日當晚即向在台協會要求，立即到美國訪問，1980 年 3 月 3 日到美國一個月，先到華盛頓州會見大姐，之後，飛華府杜勒斯國際機場，在華盛頓見了人權組織之外會見國會參眾議員裴爾、甘乃

迺（助理）、高華德（助理）、李奇、索拉茲（助理），除感謝他們在台灣關係法為台灣人出力外，並提供在台灣的資訊並對大審被告的理念加以敘述，會見國務院人權事務主管，我記得當時高華德參議員的助理曾問我，我返回台灣會不會覺得危險，但國會方面對美麗島事件的輪廓應有所瞭解，有的認為當時的行動，「天真」但都追求民主、人權，沒有不對。

智庫方面拜訪高立夫教授，當時他直說：「台灣獨立、確有困難」。但是作為台灣人沒有放棄，尋求自尊獨立的理由，苦難是必行的道路。而後到紐約與司馬晉、天主教馬立諾教派的人權牧師見面，兩位對台灣情形多次訪台，瞭解深刻，當時是台灣在野方面的友人，在人權組織的辦公室，私下見了張燦鑒夫人張丁蘭女士，由於行前定調以搶救大審被告的生命安全為最高目的，對台獨方面的互動不介入，雙方似乎只有官話，三十年後提及這事是向張夫人致歉。再到芝加哥、丹佛訪問法官、律師公會，回舊金山見台籍學者，回後接著才接下高俊明牧師案子的辯護，80年是我律師業務的轉捩點，以前是單純逍遙的律師，之後常有不如離去的想法。

回來之後，牽手告訴我事務所對面有人24小時站崗監視，在美國期間，公會有位同道放聲說我到美國不講政府的話，反而幫黨外人士講話，情治機構的組織綿密、國內外通吃，確實使人覺得非常的浪費。美麗島大審我只開了一天庭，三月三日我就到美國去了，行事一向低調，其他辯護律師沒有人知道我為什麼只開一天庭，就跑到美國，只覺得上天的造化，由不得人，我達到了大審沒有判死刑，大審公開的理念，讓全民認知。這個選擇，是在當時所作的變更，能儘力就好，或有辯護同道認為我膽小怕事，放棄辯護，我要說的是，你的判斷是錯誤的，被敵方批評我可以反駁，被自己人批評，又不能說半句話，是非常痛苦，但有什麼必要計較的。

●人權行腳

聖經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二十六節：「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社會上所有的人都是在一個肢體內，應該有眾生平等的信念。為什麼有人權的運動，從這一觀點，人權運動是義無反顧的方向。以無盡無止的競爭，剝削社會，污染社會，絕不是社會的福氣。基督徒想做世光地鹽，幫助社會，應像黑人牧師遭逼迫，逃離家園，在新的教會仍能繼續奮鬥，在新的教會造就的下一代，就是馬丁路德金恩牧師。

人權運動者是自我燃燒的火把，計名計利就是脫離原來的道路。事實人權律師並不是律師業務的主流，大部分的律師是在困境的時候參與人權的思考及運動，全心投入，絕對無利可圖，好像 NGO，環保，工會，女權律師一樣，難在經濟上靠之取利。人權律師多樣專門有時又難有交集，難以專精，需要有更多的投入。但前景又不是有足夠的誘因，有許多要克服的地方。

首先社會的主流思想就是一個大關卡，社會是各式各樣的人參與的群體。如果像希臘史初期海洋國家有獨立性、重商習性，形成個人自由民主的環境和理想，是人類的福氣。可是在大陸性的國家團體的成立，跳脫不出統治階層的統治網，下層弱勢又不願發聲爭取，科技進步後統治階層情資的收集無遠弗屆。雖有民主之名，空有其表，團體主義者以法家之術擴張其合法性及認同性，這為什麼在二戰德國、蘇聯和中國大陸的民主不能施展。

中國，從漢朝儒教取得學術主導地位之後，百家無法爭鳴，以五倫作為社會安定的理論基礎，印度根深蒂固的階層制度，日本的皇室和武士階層及隨後的財閥階級，下層社會當然難以翻身，統治者把下層社會當順民，是歷史因素使然，以中國來看五倫思想，掌控兩岸。反對者無聲，因為做官在求財富名聲，安定就好，下層弱勢，不是關切的重點，撐兩天就過去了。

五倫的理論，天子享有天地君的威望，老長官的「師」則有時天高皇帝遠，還可偶有弟子服其勞，共業共榮，朋比結黨，老百姓不怕官，只怕管，其來有自，不僅在東方、西方的柏拉圖的統治有機論，哲人領國，亞里斯多德的政府論，雖較進步，但都是國家統治方法論的官僚體系學，都是「利害權衡」「惡性較少」的選擇，是妥協思考下的理論。在天子最大的妥協下，產生的五倫理論最薄弱的前提是天子也是人，早晚必亡的歷史事實，民眾所跟隨的權威，寄望有五百年一出的聖人，失望是必然的，而且建立的權威讓百姓住口，錯了也不敢講，權威變成威權，最後只有獨斷形成獨裁。更可悲的，像一群海豚跟著生病的海豚領導者，衝向海岸，自尋死路。而老百姓是很馴順的跟權威走，因為相沿成俗有固定模式。人權工作者最氣餒的是你告訴訴苦的人該如何進行你的程序爭取權利時，對方給你的回答是：「這麼麻煩」。而案件進行中，官式的回應是冷冷的「嚕嗦」，「誰理你這麼多」，這都是根本上沒有把佛家「眾生平等」的胸懷參透，也不相信老百姓和做官的同樣聰明當然也同樣笨。

人權志業不是作秀或玩家家酒互相吹捧的即興反應。

雖然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我經歷了許許多多的無奈、無力、挫折，案件剛開始，從法官的第一句話你就曉得結果，之後再怎麼舉證、解釋，也改變不了「既定」的腹案，更有當事人被關了四個月連問都不問，一次庭也沒開，就被起訴，稅捐處也一樣記件課稅，當事人給你存證信函要告你背信，律師的業務實在有不輕鬆的點點滴滴。有時你上庭法官要

你寫狀子評東評西，但為當事人請求代撰書狀時，不具名，又說這個狀子很好，啼笑不得，這些實務中的小花絮不值記掛。見到立法委員諸公將易科罰金的範圍擴大到不論大小罪，判決六個月以下都可以准許，另外立了繳錢可以緩起訴的制度，和幾乎半強迫的認罪協商，軟硬兼施，一切向錢看，清朝末年「花錢買官」。現在是「花錢買不關」。全力拼經濟，政府帶頭吸取犯罪人的錢，判決及執行都免了，擴張權力帶動官府合法貪腐的因子。另一方面程序僵硬而形式，訴訟官僚習氣變本加厲，軟硬兼施，讓老百姓見到官府先怕三分，制度上從結果而論，讓人不安。歸根究柢，政治的基本理念，「牧民」的想法不除，不相信一般的老百姓和當官的有一樣的智慧，以為萬事必須政府操心，做不好，仍要人相信，自認為沒問題，比如說「相信司法」掛在嘴邊，然而司法是要被人民相信，拿出成績，人民不相信也不行，一張嘴天花亂墜，人民沒有感受，要相信也難。

讓人民見到司法是獨立的，不必要人民相信司法，司法就能展現尊嚴及可貴。

●心願

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千古風雲人物浪淘盡，多少盛事轉眼雲煙，人類自詡獨具靈性，克服不了經濟景氣的循環，極度剝削自然，污染自然，互相競取下，自豪的科技，近日變成極度萎靡的市場。極度擴張下，窮天下之資財，為世界霸主浪費，製造繁榮的假象，天下沒有不貪圖享受的霸主，也就沒有不滅的霸業，但作為世界生產鏈加工國的台灣，近日先從節能減碳，抑制消費，改成促進消費，一連串的拼經濟，提不出前景產業讓我們同心向前，反倒像在拼救失業。年老矣，願上帝帶給年青人智慧無私心，愛護自然延續將來發展的基礎。資本主義帶給我們繁榮的假象，在 21 世紀初像一場「空」。二十世紀四五十年代印度和巴西尋求自足的「失敗」政策，應重新思考，或許在各大經濟體，不得不進行保護政策的實施中，台灣應注意拼經濟，跟大國走，將充滿危機。何去何從是充滿不安及不確定。

在不安中福利政策如何雨露均霑使人民不患寡而患不均，樸實再起，千萬不要幾家歡樂幾家愁，製造社會問題，國家對社會至弱者至愚者有保護的責任。絕不能因其純樸而加以放棄不管。

觀察社會現象，我喜歡從法律角度來解構。看電影尤其如此。最近觀賞《海角七號》，這是一部值得推荐的國片！

男主角阿嘉摔毀吉他。吉他是自己的，不涉毀損罪與損害賠償。阿嘉離開台北時，大罵「我操你媽的台北」，台北人還不能告他妨害名譽罪。

恆春鄉代會主席評譙“BOT”。BOT指Build(興建)-Operate(營運)-Transfer(移轉)。BOT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良方，卻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難免圖利財團之譏。高鐵、高捷就都是如此。

鄉代會主席強迫要求給在地人自製的節目，有恐嚇及強制罪之嫌。鄉代會主席是阿嘉的繼父，兩者間是法律上的父子關係。

郵差茂伯被撞落農田，遊覽車司機是業務過失傷害；摩托車撞傷警察，是普通過失傷害。二罪均係告訴乃論。又劇中人物不乏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之情事。

茂伯自稱國寶。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其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依同法第42條，**教育部得遴聘**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為藝師。

女主角友子在台工作，與就業服務法第5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有關。馬拉桑賣小米酒，涉及菸酒管理法。台灣友子的女兒（大大的母親、林曉培飾）在浴室吸煙，又在旅館陽台幫友子點煙，即涉及菸害防制法。至於童星大大，則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保護。

友子酒後用拖鞋打破阿嘉家大門玻璃，構成毀損，不能主張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算是精神耗弱，不是心神喪失。不是不罰的過失毀損，但告訴乃論。

阿嘉身為郵差，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依郵政法第38條，得處拘役或新台幣9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茂伯發覺阿嘉隱匿郵件，阿嘉繼父竟以現金行賄，涉及違背職務行賄未遂罪；若嚴格來看，茂伯未收現金，但取得樂團一個角色的不正當利益，阿嘉繼父與茂伯都是行賄與收賄的既遂犯！

片中最後的演唱會熱鬧異常，若妨害安寧秩序，警察局及其分局，

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得加以取締。

60年前男女戀人因終戰而分手，兩人尚未訂婚或結婚，沒有民法上婚約或結婚的適用餘地，也不生刑法重婚罪問題。

終戰後，敵國變祖國，與國際法有關，更是法哲學上轉型正義的嚴肅課題。

塞外草原上的台商

為了要去蒙古大草原，我們坐了將近 10 小時的車，一大早出發，直到下午 6 時半，才來到烏蘭察布市卓資縣的輝騰希勒大草原的九九泉草原度假村。由於時差的關係，太陽還很高，我們的車來到路口，早有精壯的蒙古青年騎著馬在路邊等著，問明白我們是那個旅行團，請我們循路前進，他們卻驅馬快跑直接穿過草原，等我們來到度假村門口，他們已早一步到達，誰說汽車跑得比馬快？門口有蒙古姑娘手捧哈達銀碗，高唱迎賓曲，每個人都要喝口迎賓酒，才能進入度假村，沒想到迎接我們的是操閩南語的工作人員。

原來九九泉草原度假村是嘉義籍台商開的，另有 2 位台籍幹部，都是在大陸做生意多年，娶大陸女子為妻，在大陸安家落戶。整個度假村有 1 百多位員工，蒙古人、漢人都有，光是廚房就有 30 餘人，可以提供上百桌之餐食，是輝騰希勒大草原中最大的度假村。草原的土地是向政府承租，租期 50 年，面積 2 萬畝(1 畝等於 200 坪)，台幹說：「所有眼睛看得到的土地都是我們的。」。

可是塞外草原天氣酷寒，度假村由每年 6 月 1 日經營至 9 月 20 日，其餘的日子酷寒難耐，嚴冬甚至有零下 30 度至 40 度的低溫，而工作人員在每年 3、4 月間就要前來進行籌備工作，一直到 9 月底結束前都不能離開，台幹說很想念妻小，更想念台灣。在度假村我的手錶上顯示海拔 2010 公尺，當時才 8 月下旬，氣溫白天還好，入夜就冷颼颼，大約 10 度上下。在偏遠苦寒的塞外草原經營度假村，3 個人要管 100 多人，而且弄得有聲有色，台灣人真不簡單！

我們來到草原，自然要住蒙古包，為了招待鄉親貴客，我們住豪華型蒙古包，大陸客只能住普通型蒙古包，而豪華型蒙古包居然是磚造，徒有蒙古包的外形，牆上還開設窗戶，室內有床舖及浴廁，普通型蒙古包才是真正的蒙古包，以木質框架為支架，外面圍上帆布，必需席地而睡，浴廁均在戶外，如果是真正的蒙古人根本不需浴廁，你說要住那一種比較好？

風吹草低見牛羊

由於度假村附近有 99 個大小不一的海子(池塘)，因此地名叫九九泉，一望無際的草原，沒有一棵樹，丘陵起伏，蒼翠的草原開滿美麗

的野花，野花以菊科居多，薊科較少，顏色淡雅的有純白、淺黃、粉紅、淡藍，顏色鮮艷的有鮮紅、豔紫、鵝黃、深藍，像一條美麗的花毯，連綿不斷延伸到蔚藍的天邊，馬牛羊靜靜地低頭吃草，連野花也大口吃下，不要以為可以躺下來打個滾，因為滿地都是牲畜的糞便。其實苦寒的草原，只有短暫的夏天，於是野草趁著夏天趕快開花結籽，以便孕育下一代，馬牛羊也是拼命吃草，儲存足夠養份以便度冬。

我們騎著馬，去尋訪草原上的敖包，敖包是蒙語，土堆的意思，其實是用石塊堆起來的，有的敖包很小，像個小土堆，有的很巨大，像個小山丘，中央立一支木柱，拉上幾根繩子，掛滿五彩幡旗。我們依照蒙古人的習俗，以順時針方向繞敖包3圈，再揀塊石頭扔在敖包上。

古時候蒙古人是逐水草而居，草原酷寒不利耕作，因此遊牧民族的食物大多以肉類及奶品為主，偶爾食用麵條或麵餅，又因牛太大宰殺不易，馬是坐騎與人類有感情，因此平日都是吃羊肉，我們每餐都有大盤水煮羊肉，大塊羊肉只用鹽水煮熟，吃時沾胡椒鹽，真有大塊吃肉的豪邁。在九九泉度假村還有全羊宴，這是蒙古筵席最尊貴的一道菜，花費半天時間才把整隻羊烤熟，羊嘴含芹菜，羊頭飾以絲巾，伴隨蒙古青年高聲唱歌之下送到席間，在進行一番傳統儀式後，由最年長的客人在羊頭切一刀，才由廚師當場切割分給大家食用，一隻烤全羊約可供10餘人食用。

戰鬥與生活結合的勇士

到蒙古旅遊常到成吉思汗陵，其實成吉思汗的陵墓在哪裡沒人知道，蒙古人死後土葬，不營建陵墓，用馬匹在上面踏平，派守墓人看守，等到第二年草長出來，守墓人就離開了，從此天蒼蒼野茫茫，沒人知道墓在那裡。蒙古有很多地方有成吉思汗陵，其實是紀念成吉思汗的衣冠塚，我們到鄂爾多斯，沒去吉思汗陵，而是去成吉思汗博物館。

以往我對大陸的博物館很沒信心，博物館皆為公營，大多是展品凌亂，燈光暗淡，解說不清，連玻璃櫃都沒擦乾淨，員工無精打彩，門口門可羅雀。

不過這個成吉思汗博物館卻令我印象至深，當我們在門口下車時，入口廣場就很有氣勢，中央一支巨柱，上有成吉思汗騎馬的銅像，兩旁高大三角形浮雕，先簡單顯示成吉思汗的功業。穿過極為廣闊的廣場，地面上是元朝疆域的地圖，東起朝鮮，西迄地中海，北起漠北，南至印度，我們站在現在所在地鄂爾多斯，四面一望無際，真是偉大的帝國。後面還有一幅小很多的地圖，是元朝滅亡後蒙古人退回漠北的疆域，當

時稱為「北元」。

再往前走，走進荒原小徑，突然傳來馬匹嘶叫、金鐵交擊聲，伴著音樂傳來，我們發現陷身成吉思汗的軍陣之中，兩旁有許多身穿鐵甲手執武器的騎兵，再往前走，突見金色龐然大物迎面而來，旌旗飛揚，原來是成吉思汗的金帳，成吉思汗在金帳內活動，白天與臣屬開會討論軍情，晚上睡在金帳，這個金帳可容納1、2百人同坐，放在巨型牛車上，牛車以20幾頭牛拖動，車輪比1個人還高。後面還有后妃、藩王、皇子、大臣的金帳，規模較小。最後是成群的牲畜，駱駝駝著物品，牛羊成群，老人、小孩在後面驅趕牲畜，婦女持糞叉拾糞。

所有動物、人物皆是以生鐵焊成，經過風吹雨打鏽跡斑斑，似是飽經風霜，雕塑品比實物大，人行其中有渺小的感覺。這段人工模擬的戰陣，告訴我們蒙古軍隊能橫掃歐亞的道理，整個戰陣自己自足，在成吉思汗指揮下，青壯老幼各司其職，後面的牲畜生生不息，隨時宰殺，肉可食用，皮毛可製衣裳氈帳，乳品可供飲用、製酪，糞便做燃料，走到哪裡吃到哪裡，這就是生活與戰鬥結合，自然戰無不勝攻無不克。

終於來到外型像蒙古包的博物館，除了展示蒙古歷史、器物，馬車、蒙古包實物外，最壯觀的是1幅巨型壁畫，由成吉思汗出生畫起，一直到開疆闢土，建立4大汗國，最後元順帝在中土耽於逸樂而滅亡，歷經206年，壁畫正好206公尺長。壁畫精緻生動，服飾、車馬、宮室、儀典皆經考據。蒙古人個性耿直，對於元朝滅亡原因直言不諱，連後來北元疆域變得小小的，也展示給你看。這個博物館很精彩，佔地非常地寬廣，室內室外都有，走得很累，但令人印象深刻。

過動的大陸人

在九九泉度假村過夜，晚上有蒙古青年的歌舞表演，冷颼颼的廣場，燃燒著篝火，有塞外草原的氣息。節目還未開始，大陸遊客已在現場高聲唱歌，還有帶動唱，原來他們在練習，等一下要上場表演。節目開始，傳統的蒙古歌謠剛唱兩首，還沒唱完，突然跑上1位老兄，扭著身子開始表演扯鈴，一旁的老太太從開始就在旁邊手舞足蹈，現在也上場了，一下子好多對男女上場跳起來，接著大陸遊客開始上台唱歌，基於禮貌樂隊還伴奏，不過唱的歌和蒙古、和草原一點關係也沒有，突來的喧賓奪主台灣客已感不耐，台上的大陸客又要唱第2首，台灣客抗議無效就站起來走人。

這幾年大陸生活水平提高，旅遊的人多了，尤其是中產階級，他們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口才好，視野較寬，口袋多金，因此變得很快樂，

走到那裡都是又唱又跳，而且很團結，行動一致，思想相同，沒有人敢做異議份子。台灣人就不一樣，尊重個體差異，尊重他人的想法，各走各的路，自己找樂子，絕不影響或干涉他人，有禮、和氣、守秩序。

台灣的號召力

這幾年「台灣」或「台北」在大陸已成品質優良、好吃的保證，街上常看到「台灣珍珠奶茶」、「台灣蛋糕」、「台北婚紗」的招牌。遠在千里外的塞外——九九泉草原度假村的賣飲料蒙古包上也有1塊——「台灣飲料咖啡」，兩岸交流，已產生一些良性互動，希望台灣的優良產品，能給大陸市場帶來一些改變，台灣人的觀念及習慣，能給大陸人民帶來一些啟示。

轟動赤崁，府城臺南當代社會的司法案件(二)

◎謝碧連律師

★鄭氏時代

●國姓爺朱成功令斬其嗣子鄭經案件

1661年（永曆15年）國姓爺朱成功率軍入臺留嗣子經於廈門監守各島。經好獵色，騷婦為樂，通其四弟乳母陳氏生子。《臺灣外記》載「…成功閱及尚書唐顯悅啟內有「…三父八母乳母亦居其一。令郎狎而生子，不聞飭責，反加齎賞，此治家不正，安能治國乎？」成功登時氣塞胸膛，立差都事黃毓，持令箭并畫龍桶三，紅頭桶一，過金門與兄泰同到廈門斬其妻董氏治家不嚴之罪，并其子經與所生孫，乳母陳氏。黃廷、洪旭、陳輝、王秀寄等，接令駭然。泰與毓、旭等相識曰「…主母，小主其司殺乎？然藩令到，又不得不遵。以我愚意可將陳氏并孫殺以復命。至主母，小主我等共出啟代為請罪，不知列位以為如何？」。

旭曰：「…此金石至論。拜服拜服！」。隨將所議啟董夫人與經。經與董夫人曰「此可於法兩盡」。遂出二人斬之，將頭付與黃毓報命，功不允。解所佩劍交黃毓，再來金門見泰，必當照令而行。泰躊躇，送毓先過廈門見經。經急將毓等拘禁，與旭等相識。

報蔡鳴雷從臺灣來，經傳臺信，鳴雷曰「藩主誓必盡誅，如有違者，將及於監斬諸公。且有密諭往南澳與周全斌」。旭曰「世子，子也，不可以拒父。諳將臣也，不可以拒君。惟泰是兄，兄可以拒弟。凡取糧餉諸物，自當應付。若欲加兵，勢必禦之。」遂將此意通鄭泰。

并遣援勦右鎮林順帶領兵船出守大膽…。功接廈門諸將公啓內有「報恩有日，候闕無期」之句。知金，廈諸將拒命，心大恚忿，即差洪有鼎持諭與周全斌令其回師監殺…。五月朔日成功感風寒，初八日逝。董夫人及經逃此一劫卒留一命，否則鄭氏在臺歷史必重寫。然此一案件致在臺灣分反對鄭經而擁成功弟鄭襲繼位及擁鄭經繼位兩派。嗣鄭經救平反對派而扣押鄭襲。在廈門的戶官兼掌財務之鄭泰因之自殺，鄭泰家屬部屬降清而鄭泰所掌之「山五商」及「海五行」卒瓦解。

按「山五商」分金、木、水、火、土五個商行。以杭州為中心。搜購中國絲綢，等運到廈門，交給「海五行」。「海五行」則分仁、義、禮、智、信五個商行，組成船隊，往來東西兩洋，尤其是日本。賣了貨，再運杉木、桐油、鐵器、火糧等軍需品回來供軍使用，或運外洋土產轉交「山五商」賣到內地，形成一個循環網路兼蒐情報。「海五行」在東方海面上財力最雄厚，最強的大商社，亦是一股強大的海軍。山海五商行的解體，對鄭氏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打擊甚大，此後不久，鄭氏軍力不堪清軍一擊卒致降清。

●令斬施琅長子王世澤等案件。

1680年（康熙19年，永曆34年）正月鄭經差副鑾儀衛陳慶帶健將30人趕至大膽斬殺施明良、王世澤及其子。

施明良即施鳳任鄭軍亢宿鎮。王世澤曾為鄭軍女宿鎮為施琅長子。因風傳施琅仍將出為福建水師提督，故解兵權以避嫌疑。

1677年（康熙16年）鄭經失泉州、興化、汀州、漳州各府，王世澤投清，從歐應舉從征，段應舉受鄭軍攻破，王世澤又投鄭軍。鄭經授以監提。王世澤與施明良合密款于清福建總

督姚啟聖。姚以其能共擒鄭經而獻廈門島，自當保奏封為公侯。故施明良與王世澤媚奉慙慙，鄭經墮其術中，事為劉國軒識破，鄭經猶撥船載施明良，王世澤眷口過臺灣。因風信未順暫泊大膽。惟事更有明確証據顯示其通姚啟聖之陰謀，因派陳慶坐八槳快哨船追趕於大膽斬首。

王世澤為施琅長子而出繼，有施琅康熙 35 年（1696 年）3 月 22 日「君恩深重」疏內云「…臣親生八男，長男出繼及三男俱已蚤喪…」之語可按。先於 1651 年「順治 8 年，永曆 5 年」5 月 21 日施琅父大宣與弟顯均為朱成下令所斬。其經緯…

《重修臺灣省通志》者九，「人物志人物傳」云「施郎與弟顯累有戰功，跋扈最甚，動輒凌人，各鎮皆受下風。先是後勁鎮陳斌每與抗，然有戒心，致率兵而逃投清。方成功南下勤王，郎託夢不佳弗從，乃以副將蘇茂代領左先鋒。迨成功班師回中左（筆者註：「廈門」）既賞施郎，而仍以蘇茂典其軍。部將萬禮亦援為鎮，郎以閒散有慍色，因請為僧，以揣成功意。功令再募兵許授前鋒鎮，不從，乃竟削髮不赴見。尋因細故，率人辱罵黃廷營，并毀其物，成功誠之，郎陽諾而陰。銜焉又以親軍曾德請入成功親隨營，擒治德，成功馳令勿殺，不從，於是成功圖之益急。五月施郎怨聲頗露，愈無所忌，成功遂羈郎及其父大宣，弟顯將置之法，郎以計匿蘇茂家，越日渡海後降，清改名曰「琅」。則施琅父，弟，長子連孫俱被鄭氏所斬，其怨恨極深。施琅投清，後憑關係誘招成功部將投清，壯大清海軍軍力，且任為剿鄭軍戰鬥之主力。并屢密奏康熙帝，力主剿鄭。每次密奏均詳述其利用間諜謀取鄭軍之精密情報及攪亂其軍心之措施。文內有「航剿滅賊，關係其一身，承當責任」，「鯢鯢必滅此朝食」，「與賊仇不共戴」，「斷不復遺此賊」，「必切父弟之仇，故靡刻滅賊為念」等句。

鄭氏令嚴刑峻，積恨施琅率清軍攻臺灣，亡鄭氏，明正朔亦滅。

註：鄭氏與施琅之恩怨細節及施琅攻臺亡鄭後告祭今鄭氏家廟成功之詞之解釋請閱臺南市政府刊印「府城文化資產叢書（十六）拙作《施琅攻臺灣》書」。

★新會員介紹（97年8~10月份入會）

★新會員介紹（97年8月份入會）

- | | |
|-------|---------------------------------------|
| 李進建律師 | 男，32歲，銘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97年8月11日加入本會。 |
| 周中臣律師 | 男，50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8月15日加入本會。 |
| 林偉超律師 | 男，42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 |
| 謝其演律師 | 男，32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 |
| 蕭富山律師 | 男，48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 |
| 廖俊嘉律師 | 男，30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 |

★新會員介紹（97年9月份入會）

- | | |
|-------|---|
| 張有捷律師 | 男，40歲，台北大學法博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9月5日加入本會。 |
| 黃翎芳律師 | 男，39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9月8日加入本會。 |
| 黃璽麟律師 | 男，41歲，臺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9月8日加入本會。 |
| 許乃丹律師 | 女，38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9月8日加入本會。 |
| 林永頌律師 | 男，48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9月11日加入本會。 |
| 陳成志律師 | 男，34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年9月15日加入本會。 |
| 葉鞠萱律師 | 女，34歲，成功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 |

沈宏裕律師 於台北，97年9月24日加入本會。
男，45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
台北，97年9月24日加入本會。

黃介南律師 男，35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
台北，97年9月24日加入本會。

★新會員介紹（97年10月份入會）

張智剛律師 男，46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
於台北，97年10月2日加入本會。

楊政雄律師 男，37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
所設於台北，97年10月8日加入本會。

林忠宏律師 男，37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
台中，97年10月27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8 年度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吳信賢、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雅萍、吳健安、
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李孟哲、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徐建光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徐建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63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8 年 1 月份鄭佑祥等 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8 年 2 月 24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台南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第 7 屆委員案。

執行情形：已推薦本會溫三郎理事為委員。

三、案由：本會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單案。

執行情形：已於 98.3.2 常務理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追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時光飛逝，本次開會為本屆理監事任期最後一次聯席例會，二年來，感謝所有理監事們勞心勞力，為會務的發展貢獻心力。

（二）本會原擬辦理之四月份國內旅遊行程，因為發現與五月下旬全聯會全國律師聯誼活動之日期過於接近，因此將原訂三日行程改為一日之活動。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經查核無不合之處。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原訂 4 月 11 日與全聯會合辦在職進修為關於金融法規之課程，因故改期至 7 月 18 日辦理；6 月 13 日則與全聯會合辦稅捐稽徵法令之在職進修活動；另為因應物權編修法施行，本會預計在 4、5 月間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

(二)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8 年度 2 月份退會之會員：

文 聞(月費繳清)、李清輝(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沈銀和(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截至 2 月底會員總數 884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8 年 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振榮、蕭壬宏、余泰鑫、陳 明、何盈蓁、鍾開榮、陳永昌、劉倫仕、楊擴舉、宋宗儀、王永森等 11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函查，各員現時均無擔任律師之消極資格情形。

決議：同意追認。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8 年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通過

- 三、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因藏書空間受限，擬將部分文書資料依本會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九條報請處置案，請討論。

說明：待處理之書籍名單詳附件三〔略〕。

決議：授權秘書處處理。

- 四、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無多餘之藏書空間，擬將部分文書資料將依本會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九條報請處置案，請討論。

說明：待處理之書籍名單詳附件四〔略〕。

決議：授權秘書處處理。

- 五、案由：本會投保 97 年度 100 萬團體意外險於 5 月底到期，98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

說明：(一) 97 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 380 元。

(二) 98 年度企劃報價單詳附件五〔略〕。

決議：同意繼續辦理，但仍請林國明顧問代為洽詢價格下降空間。

六、案由：全聯會邀請本會共同合辦「蒐集檢、警、調三方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資料」專案事，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六〔略〕。

決議：同意贊助辦理經費一萬元。

七、案由：本會第 28 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候選人參考名單及選票格式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七〔略〕。

決議：通過。

八、案由：本會原訂辦理今年國內之旅「澎湖 3 日遊」，擬改為「島內 1 日遊」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98.3.2 常務理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會原訂 4 月下旬舉辦「澎湖 3 日遊」，因全聯會也將於 5 月下旬辦理「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由於 2 個活動日期頗為接近，故本會取消澎湖 3 日遊之行程，改為舉辦 1 日遊之活動。

3. 行程規劃及報價單詳附件八〔略〕。

決議：同意改為島內一日遊，地點定為西湖渡假村。

九、案由：建請將全聯會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與本會國內旅遊合併案，請討論。

說明：行程參考詳附件九〔略〕。

決議：行程為二天，搭高鐵至台北再搭台鐵至宜蘭，會員補助 2000 元，交通費用補助另由常務理事會決定。

十、案由：建議修正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擬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條文號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0 條	秘書長應於每年度結束時，將每一會務工作人員之出勤情形填載考核表交由全體理監事分別評定年終考核分數。	年終考核應按每一會務工作人員之品德、工作、學識三項目之表現分別評分加總計算之。其最高分數及評定標準如下： 一、品德 30 分：以為人是否忠誠可靠，生活是否廉潔自持，做事是否奉公守法為準。 二、工作 50 分：以工作	一、原訂年終考核之程序規定移列第 21 條。 二、會務人員之考核分數評定標準，參酌全聯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區分品德、工作、學識等三項目，並擬定給分標準為供參考，以求客觀公允。

		<p>是否勤奮，處理公務能否勝任，經管工作是否良好等為準。</p> <p>三、學識 20 分：以對有關法令能否深入瞭解，經管職務是否具有一般常識及獨到見解，進修是否努力有恆等為準。</p>	
第 21 條	<p>會務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於每年度十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評定，由理監事及秘書長以無記名方式在考核表上填載每人之考核分數，以平均數為其年終考核分數。</p>	<p>會務工作人員每年度之年終考核，於次年度一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之。</p> <p>年終考核由秘書長參酌各會務工作人員之出勤情形及各項表現，填具考核意見及考核分數初評表，提交監事聯席會議審定之。</p>	<p>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屬年度辦理性質，故宜移至次年度一月份審核。</p> <p>秘書長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主管，由其擬具考核意見及初評分數，可避免過度差異之評分出現，而初評分數於提交監事聯席會議審定，以達客觀、合理、公平之評比結果。</p>

決議：留待下次理監事討論。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北京五日遊行程，是否授權本會帶隊領隊有一定額度之事務處理費用，俾供為團體在外因應不時之需？

決議：同意領隊於 2 萬元範圍內，視必要運用；但應實報實銷。

玖、散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8 年度 2 月份常務理監事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萬吉日本料理

出（列）席：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李孟哲、許世彰、
宋金比、楊淑惠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鄭雅文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6 屆會員代表編組表名單審核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編組表內容（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98 年度國內旅遊「澎湖 3 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行程規劃及報價單（略）。

決議：因全聯會訂於 5 月底舉辦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本會為妥為安排規劃，故原訂「澎湖 3 日遊」行程改於 4 月 25 日或 26 日辦理「國內 1 日遊」活動，詳細行程請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世彰理事及楊淑惠副秘書長研議，併本會參加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與國內旅遊合併辦理事宜，提交下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三、案由：法務部辦理檢察長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略）。

決議：函復法務部，因缺乏評分客觀比較標準，故不便予以評鑑。

貳、散會

【第 28 屆會刊編輯委員會招募新血】

一個參與會務運作，拓展自我視野的機緣，才情洋溢如您，怎能錯過一展身手的大好機會？竭誠歡迎有志之士加入舞文弄墨的行列。有鑑賞期哦！意者請告知公會涵晰，俾便通知審稿開會時間及地點。

第 28 屆會刊編輯委員會相關訊息

1. 任期：98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2. 任務：每月出席審稿會議，撰寫新聞稿及專刊，人物採訪…等。
3. 基本福利：每月聚餐乙次。